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皖高法办〔2022〕60号

## 印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省各中级、基层人民法院：

现将《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对于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高院司法鉴定处。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 指定管理人工作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本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管理人范围】** 本办法所称管理人是指列入省高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及各中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第二条【一般原则】** 本省法院受理的破产案件，一般应由列入本省法院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管理人。

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可以从本省法院以外的人民法院编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指定管理人。

**第三条【分级管理制度】** 管理人实行分级管理制度。根据执业能力、从业经验、社会信誉、专业队伍稳定性等因素，将管理人分为一级管理人、二级管理人。

一级管理人是指列入省高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级管理人是指列入各中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未

被列入一级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

## 第二章 破产案件分类制度

**第四条【分类制度】**破产案件实行分类制度。根据破产企业所属行业、资产负债情况、案件疑难复杂程度、社会影响大小等，将企业破产案件分为一类、二类、三类案件。

**第五条【一类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类案件：

- （一）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破产案件；
- （二）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破产案件；
- （三）债务人资产总额在 3 亿元以上（含本数）的破产案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按合并后的资产总额计算）；
- （四）人民法院认为有重大社会影响或疑难复杂的其他破产案件。

**第六条【二类案件】**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二类案件：

- （一）债务人资产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不满 3 亿元的破产案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的，按合并后的资产总额计算）；
- （二）关联企业合并破产，合并后的资产总额虽不满 5000 万元，但工商登记住所地不在同一省辖市范围内的破产案件；
- （三）人民法院认为有较大社会影响或相对疑难复杂的其他破产案件。

**第七条【三类案件】**除一类、二类之外的其他破产案件为三类案件。

**第八条【确定案件类别依据】**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时，债

务人未提供预审计财务报告的，以债务人账面资产或债务人的注册资本等作为标的额确定案件类别。已指定管理人的破产案件，案件审理中发现破产案件类别发生变化的，已指定的管理人原则上不再变更。

### 第三章 管理人指定

**第九条【指定方式】**一类案件应当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二类案件可以采取竞争方式或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三类案件可以采取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

**第十条【履职范围】**一级管理人可以在全省跨地域办理破产案件，担任其所在中院辖区内所有类别破产案件及辖区外一、二类破产案件的管理人。二级管理人可以担任其所在中院辖区内所有类别破产案件的管理人。

**第十一条【指定流程】**人民法院决定指定管理人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根据案件情况确定案件类别、管理人指定方式，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由司法技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竞争方式】**破产审判部门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当根据案件情况制定竞争工作方案，报分管院领导批准后，由司法技术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公告的规定予以公开。

竞争工作方案应载明基本案情、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范围、评审委员会组成等内容。评审委员会由分管院领导及破产审判部门、司法技术部门、其他审判执行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分管院领导、破产审判部门的成员总数应不

低于半数。督察部门派员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竞争方式原则】**参与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不得少于三家。不足三家的，人民法院视情重新采取竞争方式或从一级管理人中以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应确定一至两家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十四条【随机方式】**破产审判部门决定采取随机方式公开指定管理人的，由司法技术部门以轮候、抽签、摇号等方式公开进行，并可以确定一至两家备选社会中介机构作为需要更换管理人时的接替人选。

**第十五条【更换管理人】**被指定管理人存在需要更换情形且有备选社会中介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备选机构中指定管理人；无备选机构或备选机构不适宜担任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应重新启动管理人指定程序。

**第十六条【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的，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清算组成员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原则上应为列入本省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的中介机构。

#### 第四章 管理人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破产管理人名册动态管理机制。省高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司法鉴定处负责一级管理人的动态管理工作；各中院破产审判部门、司法技术部门负责辖区内二级管理人的动态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考核评价】**管理人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管理人动态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业务培训制度】**推动建立管理人业务培训制度。省高院可配合省司法厅、破产领域科研院校、行业协会开展破产管理人或破产业务培训。

各中院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主动退出】**管理人因组织架构、规模、人员等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退出管理人名册。

管理人退出的，在符合条件后，可以重新申请参加管理人名册的增补。

**第二十一条【资格取消】**管理人及其成员在管理人指定中存在虚假陈述、不依法回避或未披露不应担任管理人的情形、无正当理由违反所作承诺、进行不正当竞争等不当行为的，取消本次参与管理人指定资格，并在一至三年内暂停其管理人资格。

**第二十二条【处罚措施】**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人民法院指定，或申请辞去职务未获人民法院许可且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或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后，拒不向新任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人民法院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决定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第二十三条【名册除名】**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 (一)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 (二) 专业执业证书、执业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注销;
- (三) 出现破产、解散等不能履行管理人职责情形的;
- (四) 利用管理人身份或地位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管理人连续两次综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的;
- (六)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予以除名的其他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管理人被除名的，三年内不得参加管理人名册的增补。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办法解释权】** 本办法由省高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会同司法鉴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